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中北监理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鹤伊高速项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)的(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航测锁定征拆地物、地类、地上附着物,数据建模服务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第三方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中北监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6人,营业收入19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.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黑龙江中北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件：小微企业名录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中北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黑龙江中北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99MA18YKYJ85

成立日期: 2016年07月27日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黑龙江中北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-09-13 22:50:36